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郑发改投资〔2018〕688号

郑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 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工作，我委制定了《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暂行办法》（试行），已经市发展改革委党组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 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切实提高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和河南省、郑州市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是指绩效评价主体运用科学合理的政府投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咨询、评估实施全过程及其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科学规范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应当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二）公平公正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应当客观、公平和公正，评价结果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三）全面系统原则。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应当全面系统考察项目的实际情况，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全面系统的予以评价。

第四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的范围为：列入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的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市本级政府投

资项目)。

第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的对象为：为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节能报告）的咨询、设计单位（以下简称编制机构）和对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或实施方案、工程造价、节能评估等）进行评估的评估机构。

第六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绩效评价体系分为对编制机构的绩效评价体系和对评估机构的绩效评价体系。

第七条 编制机构的绩效评价体系。

编制机构按年度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节能报告）的批复数量和项目总投资采取加分累计制计算。即：每编制1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节能报告）记5分，每编制1项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记6分；项目总投资每1亿元记1分（不足1亿元按1分计算，最高记10分）；根据工程技术复杂程度，可适当增加工程技术分，记分范围为1—5分；节能报告按标准煤计算，总量不足1400吨标准煤记1分，每增加400吨标准煤计加1分（最高记10分）。

编制机构编制项目（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首次评估通过并完成批复加2分。年度一次评估未获通过扣10分，单个项目在评估期间连续两次专家论证未通过视为本次评估未获通过。单个项目评估延期申请第一次扣1分、第二次扣2分、第三次扣5分。年度累计2次评估未获通过或单个项目评

估延期申请超过3次(不含3次)列为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

第八条 评估机构的绩效评价体系。

评估机构按照市发展改革委《政府投资项目通用评估大纲》或《政府投资项目分领域评估大纲》编制评估报告、符合《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评估工作流程》、《郑州市政府投资项目委托咨询专家评审会工作要求》的评估项目每项优记2分、良记1分，评审专家组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优记5分、良记3分，处室满意度调查综合评价优记5分、良记3分。

评估机构对项目估(概)算的审核在可行、合理的基础上，对可行性研究报告估算审减率超过5%(含5%，下同)、初步设计概算审减率超过3%的，对评估机构加1分，相应对编制机构减1分。

可行性研究报告、工程造价、节能评估单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20日，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评估单次延期时间不得超过30日。申请延期每5次对评估机构记综合评价差评一次。

评估机构累计3次项目综合评价为差评(同一项目专家组、处室任何一方评价为差评，该项目综合评价即为差评)，暂停该评估机构相关评估业务，进行为期1个月的整改，整改完成后提交整改报告并通过市发展改革委审核的，可继续开展评估业务。年度2次暂停评估业务限期整改的评估机构，直接解除委托咨询合同，取消委托咨询资格，达到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条件的，列入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

由于国家政策、客观因素、建设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严重影响项目前期工作的，由项目单位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项目评估延期（或暂停），该次延期（或暂停）不记入编制机构、评估机构评估延期次数和延期时间；由项目单位书面向市发展改革委提出的项目评估终止，评估机构依据该申请，出具评估完成报告，本次评估不记入绩效考核范围。

在项目完成后，市发展改革委各业务处室、项目论证专家组分别完成绩效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由业务处室汇总后反馈委投资处，属于代建项目增加代建处绩效评价，投资处下一年1月底前完成年度绩效评价汇总、统计工作。

第九条 绩效评价。

1.绩效评价先进单位。

编制机构年度绩效评分前10名，且无评估未获通过项目、无评估项目延期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列为年度绩效评价先进单位。

评估机构年度绩效评分前10名，且优评率达到90%以上、无差评记录、无不良信用记录，列为年度绩效评价先进单位。

2.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

编制机构年度编制项目（含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年度累计2次评估未获通过，列为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

评估机构年度满意度调查优良率低于 60%的,列为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

项目经后评价或实际运行过程中,因编制机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工程造价、节能报告等)、评估机构的评估报告有重大失误,严重影响工程建设或造成严重经济损失的,列为年度绩效评价不合格单位,涉及违法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在市发展改革委网站发布,同步抄送河南省工程咨询协会。

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咨询、评估信用体系建设内容另行规定。

第十一条 各县(市、区)、开发区发展改革部门可参照执行。

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郑州市发展改革委负责解释。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 1.编制机构绩效评价统计表

2.评估机构满意度调查表

3.代建项目绩效评价表

附件 1

编制机构绩效评价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批复文号	加/扣分原因	自评价分数
合计					
说明	每编制 1 项可行性研究报告计 5 分，每编制 1 项初步设计（实施方案）计 6 分，项目总投资每 1 亿元计 1 分（不足 1 亿元按 1 分计算，最高计 10 分）；节能报告按标准煤计算，总量不足 1400 吨标准煤记 1 分，每增加 400 吨标准煤计加 1 分（最高记 10 分）。首次评估通过并完成批复加 2 分，年度 1 次评估未获通过扣 10 分、单个项目评估延期申请第 1 次不加分、第 2 次扣 2 分、第 3 次扣 5 分。				

注：1. 填报单位提交无不良信用记录证明

2. 填报单位提交是否有评估未获通过项目和评估项目延期记录

3. 该统计表于每年 1 月 10 日前报市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附件 2

评估机构满意度调查表（专家）

项目名称						
委托评估机构名称						
评估流程	优 2 分		良 1 分		差	
会议组织	优 2 分		良 1 分		差	
工程技术	分值范围 1—5 分					
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编制人员到位情况	咨询工程师 (投资)		是		否	
评估机构评估项目主要/次要专业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以上		是		否	
			人数			
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审核人员到位情况	咨询工程师 (投资)		是		否	
造价审核人员到位情况	注册造价师		是		否	
综合评价	优 5 分		良 3 分		差	
绩效评价得分						

专家组签名：

评估机构满意度调查表（处室）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批复文号				
编制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项目评估是否通过		评估未通过请填写原因				
项目评估延期情况	无延期填无/有延期填延期次数及原因					
评估流程	优 2分		良 1分		差	
会议组织	优 2分		良 1分		差	
评估报告编制质量	优 2分		良 1分		差	
评估报告要件情况	齐全			不齐全		
工程技术	分值范围 1—5 分					
评估机构评估报告编制人员到位情况	咨询工程师（投资）			是		否
评估机构评估项目主要/次要技术人员到位情况	专业职称 高级工程师以上			是		否
				人数		

评估机构评估报告审核 人员到位情况	咨询工程师（投资）		是		否	
造价审核人员到位情况	注册造价师		是		否	
建设规模（内容） 审核质量	优		良		差	
估（概）算审减率			分数			
综合评价	优 5分		良 3分		差	
绩效评价得分						

评价处室（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附件 3

代建项目绩效评价表

项目名称					
评价内容	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				
编制机构名称			评估机构名称		
序号	评价事项	满意度			
		优	良	差	
1	可研报告(初步设计)深度达到规定标准,内容完整,能直接反映项目建设实际				
2	二类费用计取完整,计算依据准确				
3	主要材料及设备选用标准、工艺、造型明确,选用的材料、构配件、设备,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均注明;未出现指定或变相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生产(供应)商				
4	估(概)算主要设备材料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				
5	市政配套道路、供水、雨水、污水、电力、燃气、热力等,需进行现场踏查测量,并与各职能部门充分沟通,所列估(概)算与实际基本相符;室外工程、零星工程等图纸完整				
6	估(概)算编制范围、内容及工程量与图纸一致,工程费用与实际对应				
7	图纸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8	工程概算计算过程全面,无采用指标法粗略估算现象				
9	现场服务认真耐心周到,能够及时到位配合现场施工,人员配备满足需要				
10	绩效评价总体满意度				

评价处室(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